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楊玉嬌
電話：02-7736-6006
Email：jojoy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040066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政部函(1040066709_Atta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財政部函「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104年5月15日台財促字第104255072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秘書處-學產管理科、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104/05/19
16:18:45

擬辦：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

104.5.20
總務處 廖明曄
技正

教授兼總務處
採購組組長 鄭義榮

教授兼第一中
總務處 廖明曄

秘書室 徐朝堂

國立暨南
國際大學
校長 蘇玉龍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
國西路2號
聯絡人：邱建榮
電 話：02-23228457
Email：cjchiu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04255072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」自
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(構)。

說明：旨述注意事項停止適用後，關於促參案件之評估及規劃、
公告、申請及審核、議約及簽約、履約管理等，請依促進
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並參酌本部所訂作業規範(
如公告招商參考文件、契約參考文件及作業指引等)辦理
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勞動
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
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
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法制處

104/05/15
17:25:35